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浙0304破30号

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:

2026年4月7日, 本院根据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 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, 指定你公司担任温州宝聚泽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